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190—2017
代替 GB/T 18190—2000

海洋学术语 海洋地质学

Oceanological terminology—Marine geology

2017-11-01 发布

2018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海洋地貌	1
2.1 海洋地貌一般术语	1
2.2 海岸类型	3
2.3 海积地貌	4
2.4 海蚀地貌	6
2.5 河口、三角洲	7
2.6 平原、湿地	7
2.7 珊瑚礁	8
2.8 海底地貌	9
3 海洋沉积	11
3.1 海洋沉积一般术语	11
3.2 沉积环境与沉积相	12
3.3 事件沉积与沉积事件	13
3.4 重力沉积	14
3.5 深海黏土与软泥	14
3.6 溶跃面及补偿深度	15
3.7 海底矿产	16
4 海底构造	16
4.1 海底构造一般术语	16
4.2 板块及板块构造	17
4.3 沟-弧-盆系	20
4.4 洋中脊、裂谷系	20
4.5 地球物理	21
5 海洋灾害地质	22
5.1 海岸灾害地质	22
5.2 海底表面灾害地质	22
5.3 海底地层灾害地质	23
6 海洋地质、地球物理调查	24
6.1 海洋地质调查	24
6.2 海洋地球物理调查	24
参考文献	26
索引	27

前 言

本标准与 GB/T 15918—2010《海洋学综合术语》、GB/T 15919—2010《海洋学术语 海洋生物学》、GB/T 15920—2010《海洋学术语 物理海洋学》、GB/T 15921—2010《海洋学术语 海洋化学》、GB/T 19834—2005《海洋学术语 海洋资源学》等共同构成海洋工作领域术语系列国家标准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8190—2000《海洋学术语 海洋地质学》。本标准与 GB/T 18190—2000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外弧岛、大陆岛、海洋岛、堆积岛、闭合深度、滩肩、干滩、侵蚀速率等术语定义(见 2.1.14, 2.1.15, 2.1.16, 2.1.19, 2.1.29, 2.3.8, 2.3.9, 5.1.2)；
- 删除了河控三角洲、浪控三角洲和潮控三角洲等术语定义(见 2000 年版的 2.5.4, 2.5.5, 2.5.6)；
- 删除了重复术语定义(见 2000 年版的 4.2.3, 4.3.2, 4.3.3, 4.3.10, 4.3.14, 4.3.15, 4.3.16, 4.4.2, 4.4.5)；
- 根据海洋地质学术语的实际应用情况,结合国内外海洋地质学的发展现状,对有关术语进行了修订完善(如 2.1.3, 2.1.4, 2.1.5, 2.1.6, 2.1.10, 2.1.13, 2.1.20, 2.1.20, 2.1.23, 2.3.3, 2.3.4, 2.3.6, 2.3.7, 2.3.8, 2.3.10, 2.3.17, 2.3.19, 2.3.22, 2.4.4, 2.4.5, 2.2.7, 2.5.1, 2.5.2, 2.5.3, 2.5.4, 2.6.3, 2.7.7, 2.8.10, 2.8.16, 2.8.21, 3.1.2, 3.2.1, 3.2.12, 3.2.13, 3.2.15, 3.3.3, 3.5.1, 3.7.4, 3.7.5, 4.3.2, 5.3.1)；
- 修改了部分术语的英文对应词解释(见 2.1.13, 2.2.13, 2.2.14, 2.3.10, 3.1.1, 4.5.4, 5.1.6)；
- 将部分定义进行了拆分,变成两个术语定义,如将后滨(潮上带),内滨(潮下带)进行了拆分,变成后滨、潮上带、内滨、潮下带,并分别进行了术语定义(见 2.1.5, 2.1.10, 2.1.7, 2.1.11)；
- 修改了部分术语的名称(见 2.3.10, 2.5.3, 2.6.2, 2.6.3, 2.8.2, 5.1.5, 5.2.5)；
- 修改了标准的前言和范围；
- 增加了参考文献。

本标准由国家海洋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谷东起、夏东兴、李平、王文海、丰爱平、闫文文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18190—2000。

海洋学术语 海洋地质学

1 范围

本标准界定了海洋地质学基本术语及其定义。

本标准适用于海洋地质学及相关领域的管理、科研、教学及相关活动。

2 海洋地貌

2.1 海洋地貌一般术语

2.1.1

海岸线 coastline

多年大潮平均高潮位时海陆分界痕迹线。

2.1.2

海岸 coast

海岸线向上,海洋营力显著影响的狭长陆域地带。

2.1.3

海岸带 coastal zone

海洋与陆地相互作用的过渡地带。

注:海岸带范围上限起自现代海水能够作用到陆地的最远界,下限为波浪作用影响海底的最深界,或现代沿岸沉积可以到达的海底最远界限。

2.1.4

海滨 shore; seashore

由海岸带沉积物组成的海水边缘地带。

注:后滨、前滨统称海滨。

2.1.5

后滨 backshore

海岸线至平均高潮线之间的地带。

注:后滨用于砂砾质,一般仅在风暴潮期间才能被海水淹没。

2.1.6

前滨 foreshore

平均高潮线至海图 0 m 等深线之间的地带。

注:前滨一般用于砂砾质海岸。

2.1.7

内滨 inshore

低潮线至沉积物不能被波浪作用横向搬运(即闭合水深)的地带。

注:内滨一般用于砂砾质海岸。

2.1.8

外滨 offshore

滨外